2018年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

美术类专业我校承认并使用各省美术统考成绩，录取原则是在专业课获得本省美术统考合格的基础上，且高考文化课总分达到本省相应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对进档学生择优录取，综合成绩＝（文化课总分＋美术统考总分）×50％。综合成绩中的文化课总分不含加分，无单科成绩要求，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取美术统考总分高的考生。

表演类、音乐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及书法学专业：凡所报考专业（方向）属省统考范围内的，我校使用省统考成绩作为专业加试成绩；省统考范围内未涉及到的专业（方向）需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加试；个别省份需要在省统考合格基础上，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加试。录取原则是在高考文化课总分达到本省相应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根据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对进档考生择优录取，无单科成绩要求。在专业加试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取高考文化课总分（不含加分）高的考生。专业加试成绩和高考文化课实际分数均相同情况下，将依次比较语文、数学（文/理）、外语、文科综合/理科综合科目的成绩，对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表演类下设的各招考方之间可相互承认专业加试成绩。

若各省有特殊规定的，参照各省制定的原则执行。